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

被告 林秋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合建契約書、分屋協議書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繳交分屋協議書找補金額，依該合建契約書第22條、分屋協議書第24條約定，如因合建契約或協議書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2295號卷第31、65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照前述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許慧禎